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8日、4月29日、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22年4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2021年10月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 公司现有年度100万支产能为理论产能，生产过程中，受设备周期性验证、危险品管控、季节性限电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能低于该理论设计产能；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对实际周期性

产能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小细胞肺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 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增大营销投入，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

### （二）重大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三）媒体传闻、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

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5 月 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于 2021 年 10 月获批，该产品仍处于上市初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尽管该产品相较于其他已上市的紫杉醇剂型在晚期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一线治疗上具有其独特的优势和先进性，但仍面临着市场不达预期的可能性。

（四）公司现有年度 100 万支产能为理论产能，生产过程中，受设备周期性验证、危险品管控、季节性限电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产能低于该理论设计产能；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影响公司生产原材料的采购，对实际周期性产能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五）公司努力推进产能建设相关工作，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产能建设受基

础建设、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与评估、以及新冠疫情形势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展周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六）公司已在积极筹划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针对乳腺癌、小细胞肺癌等癌种的扩大适应症临床试验，未来将增大研发支出，对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七）未来新冠疫情形势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实际市场推广情况增大营销投入，加快市场布局与渗透，但未来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八）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